**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拟调（迁）人员办文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调迁人员情况 | \*姓名 | 陈X | \*性别 | 女 | \*出生日期 | 1989-01-01 |
| \*身份证号码 | 440582198901016666 | \*手机号码 | 13801236666 |
| \*民族 | 汉族 | \*学历 | 博士 | \*分居年限 | 7 |
| \*结婚日期 | 2015-01-01 | \*结婚证发证机关及编号 |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J110102-6666-666666 |
| \*身份 | 干部/工人/城镇无业人员/农业人口 |
| \*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| 2016年7月毕业于XX大学XX专业 |
| \*现工作单位（或存档人才中介机构） | 广东省XXX公司 |
| \*常住户口所在地 | 广东省XX市XX街XX号 |
| \*拟调入单 位 | \*名称 | \*编制数 | \*现有数 | \*尚缺数 |
| 北京市XXX公司 | X | X | X |
| 随迁人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关系 | 现学习地点 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户口性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在京一方 | \*姓名 | 王明 | \*性别 | 男 | \*出生日期 | 1985-07-10 |
| \*参加工作时间 | 2014-08-01 | \*学历 | 博士研究生 | \*毕业、获学位时间 | 2014-07-01 |
| \*现工作单位 |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| \*进入本单位时间 | 2014-08-01 |
| \*身份证号码 | 210582198507106666 | \*手机号码 | 13801236677 |
| \*职务 | 处长 | \*任职时间 | 2020-07-01 | \*职称或职业资格 | 主任医师 | \*聘任时间、批准机关及文号 | 2021-07-01XXX单位XX（2021）X人字X号 |
| \*何年何月由何地何原因调京 | 2014年11月，由广东省广州市，博士毕业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工作 | \*符合条件情况 | 获得博士学位/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三年 （签章） |
| \*户口所在地址 | 北京市西城区XX小区XX号楼X单元X号 |

填 表 说 明

1.此表限于各部门单位因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从京外调（迁）入人员使用。

2.此表须经人事部门在核对本人档案后填写。

3.表中所填写的姓名要与户口簿一致，出生年月一律按公历填写。

4.身份——按实际情况填写干部、工人、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等。

5.何年何月由何地何原因调京——根据实际情况完整、准确填写，明确某年某月迁出省、市，进京渠道。

**例1：X年X月，由X省X市（县），XX（学历）毕业到XX（单位）工作**

**错误示例：**X年X月，由北京大学医学部/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，XX（学历）毕业到XX（单位）工作

**例2：1990-05-15、北京市、原籍在京**

6.符合条件情况——填写在京一方符合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具体条件。

7.**加\*项为必填项。**

**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调动人员姓名 | 陈X | 常住户口登记地址 | 广东省XX市XX街XX号（对照户口本完整准确填写） |
| 户口登记机关 | XX派出所 | 身份证号码 | 230103197507100000 |
| 随 迁 人 员 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与调动人关系 | 职业 | 身份证号码 |
| 王X | 男 | 2005-10-05 | 之子 |  | 440112200510051111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拟迁入地详细地址 | 北京市西城区XX街XX号 | 拟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| XX派出所 |
| 迁 移 原 因 | 解决夫妻两地分居 |
| 备注 |  |
| 承办单位盖章 |  （签字）  2022 年 4 月 7 日 |

填 表 说 明

1.调动人姓名——填写申请调动者（京外方）的姓名。

2.常住户口登记地址——填写调动人户口本首页登记的详细地址，须**完整准确填写至门牌号**。

3.户口登记机关——填写调动人户口本首页登记的户口登记机关，即**XX派出所**，省市区不写。

4.随迁人员——填写随调迁的子女情况。

5.与调动人关系——填写随迁人员与调动人的关系（之子、之女等）。

6.职业——填写干部、工人、无业人员、农民、学生、学龄前儿童。

7.拟迁入地详细地址——填写调动人和随迁人员在京拟落户详细地址，须**完整准确填写至门牌号**。调京人只能落本人或配偶在京房产户、单位集体户、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）家庭户。京内的房产要与所在地派出所核实地址信息，房产证有时不准确。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，**本人或配偶在京自有住房的不能落集体户**。

8.拟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——填写调动人和随迁人员在京拟落户地的户口登记机关，即**XX派出所**，省市区不写。

9.承办单位盖章——由填写表格的承办人签名，医院人事部门签章。